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  
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 服务类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国·深圳

## 关键信息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唱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评标方法	票决法

## 投标文件初审表

<b>资格性检查表</b>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b>符合性检查表</b>	
1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包组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设置投标最高限价的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6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b>不存在以下情形:</b>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不存在以下情形:《服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目 录

关键信息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初审表 .....	2
警示条款 .....	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8
第二篇 投标单位须知 .....	11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	291
第四篇 参考合同条款 .....	302
第五篇 用户需求书 .....	4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51
一、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	51
二、评标指引表 .....	51
三、投标函格式 .....	53
四、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	55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	57
六、声明及承诺格式： .....	60
七、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	69

八、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73
九、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	75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77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4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48万元以内

**三、招标内容：**

（一）招标范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为主流新闻媒体。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评标及定标**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

审，结合投标人的报价、资质、业绩能力及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推荐，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给予的推荐票数高者为中标单位（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一推荐票）。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8:00前；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住建科研楼北206；

八、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8378881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2月18日

## **第二篇 投标单位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投标资料表
- (4) 参考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工作大纲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2) “招标机构”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3) “投标单位”或“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

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评审委员会”是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字；包括以通讯形式表现的：电报、传真等，但不包括电子邮件；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

日前5天，按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地址以书面（包含信函、传真）形式通知到采购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网站（具体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中的公示网址），已发布的澄清和修改等内容视为已送达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2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但该评判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定。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日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单位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1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8.1.2 评标指引表（评标事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位置）

8.1.3 投标函

8.1.4 投标报价清单

8.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1.6 声明及承诺：

（1）声明

（2）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8.1.7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1.8 服务条款偏离表

8.1.9 评审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项目完成 (服务期满) 后的服务承诺

(4) 违约承诺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7) 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除外)

8.1.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8.1.11 唱标信封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电子文档 (含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需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8.1.12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9 投标报价**

9.1 开标一览表应包括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9.2 投标单位根据第 9.1 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审委员会评标时使用。

9.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上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评审委员会拒绝。

9.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单位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审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0 投标货币**

10.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1 证明投标单位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单位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3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2.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单位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投标文件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3.3 除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日期等”。

13.5 电子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3.6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1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单位应先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

14.2 密封：

（1）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单位。

14.4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人可按照第 5 款、第 6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根据第 15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款和第 14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4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第 12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第三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18.2 按照第 17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8.3 开标时，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服务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18.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评审委员会**

20.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0.2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4 评标、定标原则及方法

24.1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结合投标人的报价、资质、业绩能力及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推荐，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给予的推荐票数高者为中标单位（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一推荐票）。

24.2 违约处理：投标单位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后，不得放弃中标候选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书面放弃或以实际行动放弃中标候选资格或其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按照法定程序正常开展（不可抗力除外），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24.3 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24.4 出具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个日历日。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



议权。

24.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24.6 本次招标为单位内部简易招标程序，非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招标类型，若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价格、资质、业绩等不满意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进行招标，投标人及中标候选人不得就此要求补偿、赔偿等。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投标遵循自愿原则，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还。在招标会举行后，未获得中标通知和进一步签约磋商谈判的单位，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不负责向对方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单位。

25.2 采购人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26.3 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7 签署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前往第三篇“投标资料表”注明的地点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0%），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采购人（买方）接受的格式。若提供银行保函，则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营业的地级市以上商业银行出具。

28.2 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30 天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 七、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 30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0.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2 投标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八、政策导向**

### **31**

3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2**

32.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 **33**

33.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投标单位须知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
投标单位须知	采购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住建科研楼北 206
投标单位须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资料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有矛盾之处，以资料表为准)

## 第四篇 参考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方与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共\_\_页（含封面）

## 特别提示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请与合同正文内容保持一致。

三、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供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请确保信息准确。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关于合同标的、价款支付、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方面的条款仅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合同签订目的等，对具体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请在“□”内划“√”，不选择的请在“□”内划“×”。未划“√”或“×”视为不选择。

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者直接将无需填写的条款内容进行删除。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

1.2 项目委托方式为（4）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

1.3 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1.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与运营。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及市住房建设局重点工作，策划选题，做好年度、季度、月度选题规划，确保推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保密制度等工作规定；做好日常用户管理、月度内容分析和季度数据分析；保证政务新媒体的正常更新及维护，语言生动活泼、适合网络传播；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相关内容保障政务新媒体的正常更新及维护，不得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宣传设计。在我局重大工作节点和国家法定节假日，运用海报、H5、长图、短

视频等方式组织丰富多样的线上推广，宣传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相关政策、措施、服务等内容，增强用户粘性。

3.重要公务活动跟进。我局重要公务活动的采编和影像资料整理等工作。

(2) 项目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必须提供固定服务人员，安排拟定安排负责人做好统筹以及工作安排，服务人员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执行。

2.项目配备项目主管一名，主要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处理突发状况，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3.联络员 1-2 名，如遇重要活动，后方临时支援内容编发。

4.公司配备专业支撑团队，协助视频的简单后期剪辑、一图读懂、海报制作等，以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1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甲乙双方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服务期满前，由采购方依据中标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每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 第三条 项目服务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3.1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1				
2				
3				
4	……	……	……	……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总计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增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经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5.2 本合同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首期：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 2 期：乙方按时完成新媒体发布与运营任务并提交 新媒体运营季报等，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合同总价款的 30%）。

末期：乙方按时完成新媒体发布与运营任务并提交 新媒体运营季报、项目工作年度总结等 合同约定的剩余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合同总价款的 20%）。

5.3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为乙方在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必要支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

（4）甲方可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报告各阶段的工作进展，接受甲方审查。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 本合同项下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_\_\_\_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_\_\_\_。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11) 若乙方当事人信息(如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 (1) 新媒体发布清单。
- (2) 新媒体运营季报。
- (3) 项目工作年度总结。
- (4)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直接验收。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 第八条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因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8.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查批准
- 其它: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

权利。

本合同项下\_\_\_\_\_成果的权属归甲方\_\_\_\_\_所有（①单独 ②非单独）；

9.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0.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服务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其它约定：\_\_\_\_\_。

##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 2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做任何赔偿。

3.除上述责任处罚外，乙方轻微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重大违约（即根本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的，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其它情形：\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其它情形：\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_\_\_\_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3.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共\_\_\_\_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叁 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以变更或增减本合同约定的，补充协议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本项目收费按照《\_\_\_\_\_收费标准》执行，合同价款总计为\_\_\_\_\_币\_\_\_\_\_仟\_\_\_\_\_佰  
\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  
\_\_\_\_\_元。该合同价款含\_\_\_\_\_。

合同价款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附件 2：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甲 方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人				
		配合工作人员				
乙 方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				

## 第五篇 用户需求书

### 一、招标项目概况

推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宣传工作更系统、更全面、更生动、更创新地开展，立足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全力发出深圳住建“好声音”，做好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新媒体宣传服务工作。

### 二、项目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 限额(元)	所属行业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	4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项目内容

#### (一) 工作内容

1. 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与运营。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及市住房建设局重点工作，策划选题，做好年度、季度、月度选题规划，确保推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保密制度等工作规定；做好日常用户管理、月度内容分析和季度数据分析；保证政务新媒体的正常更新及维护，语言生动活泼、适合网络传播；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相关内容保障政务新媒体的正常更新及维护，不得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 宣传设计。在我局重大工作节点和国家法定节假日，运用海报、H5、长图、短视频等方式组织丰富多样的线上推广，宣传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相关政策、措施、服务等内容，增强用户粘性。

3. 重要公务活动跟进。我局重要公务活动的采编和影像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项目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必须提供固定服务人员，安排拟定安排负责人做好统筹以及工作安排，服务人员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执行。

2. 项目配备项目主管一名，主要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处理突发状况，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3. 联络员1-2名，如遇重要活动，后方临时支援内容编发。

4. 公司配备专业支撑团队，协助视频的简单后期剪辑、一图读懂、海报制作等，以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二) 服务地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三)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分 三 期付款：

首期：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

第 2 期：乙方按时完成新媒体发布与运营任务并提交新媒体运营季报等，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

末期：乙方按时完成新媒体发布与运营任务并提交新媒体运营季报、项目工作年度总结等合同约定的剩余项目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

（五）验收要求：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 二、评标指引表

（评标事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位置）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存在/不存在	
2			

3			
4			
5			
<b>三、综合评审指引</b>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	...	...
商务部分			
	...	...	...
<b>四、其他内容资料（如有）</b>			
序号	内容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1			
2			
...	...	...	...

### 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单位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二）投标文件（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 2.填写要求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分项报价清单一览表 (格式自拟)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

①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②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六、声明及承诺格式：

###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以下确认书请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

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 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 供应商应审慎核查, 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 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 一旦涉嫌虚假,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

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请抄写：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二) 声明格式

# 声 明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如《服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追究责任，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 **七、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

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为主流新闻媒体。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非法转包、分包，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



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落入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产品均已通过前述认证。在签订合同前，我单位会将认证证书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果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形，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接受相关处理结果，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一) 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违约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除外)

(格式可自定)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				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团队 成员								
其他 (如 有)								

(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